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發行並由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99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6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中票计划发行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中票计划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本金总额最高为 100 亿美元。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由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再次根据本次中票计划进行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金额为 15 亿美元，其中 1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为 1.625%，5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本次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金额合计 51.23 亿美元。

发行人及中金香港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发行票据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及买卖。本次发行票据的上市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开始生效。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香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99 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911549）

3、注册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4、实收资本：2 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陈燕仪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金香港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公司持有中金香港 100% 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香港、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经补充修订）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中金香港作为担保人就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在本次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香港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 52.65 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未偿付利息）。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4.1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52.48%，均为中金香港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中金香港为发行人发行票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99 亿美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04.32 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8.44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1%，均为中金香港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